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阮姿嫻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159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請各校提醒擬參加甄選美國交換之學生，應於110年12月27日前至本局評選之代辦公司完成ELTiS英語測驗檢定，逾期恕無法受理，請貴校務必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96183號函辦理。
- 二、依本計畫第陸點報名資格規定，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須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及格成績(通過ELTiS英語測驗檢定)；另依本計畫附件7所定期程，學生應於110年12月27日前報名，故欲申請者請於該期限前至EF(英萃)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遠景安國際教育交流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檢定，逾期恕不受理納入報名資格文件。
- 三、有關ELTiS英語測驗檢定相關事宜，請聯繫EF(英萃)留學服

南門國中 1101221



OJAA1106009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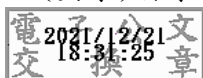


務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02-8780-0111 轉601，或遠景安國際教育交流顧問有限公司郎小姐02-2729-4656。

四、倘尚有疑義，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阮姿嫚支援教師，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124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EF(英萃)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遠景安國際教育交流顧問有限公司



裝

訂

線